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6-03845**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F0604**

项目名称：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6-03845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F06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清扫服务	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持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内容；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该许可不得承接本项目。（投标文件须提供许可证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证件不存在过期、暂扣、吊销、注销等失效情形，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1179号

联系方式：81310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167号1C22房

联系方式：155075469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155075469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 1.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干形式，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2.本项目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4.凡涉嫌技术、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服务不予以采购。
- 5.投标人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服务期（不得超过3年）	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	是否允许提供国外服务
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年	嘉禾街市政道路、嘉禾社区辖内环卫保洁服务，嘉禾社区旧墟公厕管养，嘉禾街辖内所有投放点管养及收运（包括公交式投放点），嘉禾街辖内机团单位，住宅小区等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政道路人行道护栏、果皮箱等日常清洁工作；使用大型雾炮车对道路进行降尘工作（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沿线市政设施、建筑物外墙牛皮癣清理。	11,000,000.00/年	否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 7.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7.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7.3《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 7.4《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
- 7.5《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
- 7.6《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
- 7.7《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
- 7.8《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
- 7.9《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01/T 15—2018）
- 7.10《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
- 7.11《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采购人在每三个月次月30日前根据中标人上三个月的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展开服务路段的费用、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三个月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中标人逾期提交发票配合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银行划账。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经费支付：（1）合同；（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4）中标通知书；（5）员工排班表、社保缴纳明细表；（6）每月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照片。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 说明：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月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广州地区银行或者广州地区有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且有效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因违约需支付的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凡因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中标人在规定期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4.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余额。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项	1.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品目名称</th><th>标的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分项预算 单价（元 ）</th><th>分项预算 总价（元 ）</th><th>所属行业</th><th>技术要求</th></tr><tr><td>1</td><td>清扫服务</td><td>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td><td>项</td><td>1.00</td><td>1100000 0.00</td><td>1100000 0.00</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详见附表一</td></tr></table>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项	1.00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项	1.00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道路类：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及道路两侧至商铺门口、停车场、口袋公园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撒漏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区内垃圾中转站；清理偷倒的废弃物（含建筑废弃物、废弃家具等），清理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进行清理、冲洗；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使用大型雾炮车对道路进行降尘工作（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公厕类：负责本项目嘉禾旧墟公厕的管理养护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公厕立面表面、设备外墙、屋顶及公共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周边5米范围内）；清理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公厕乱张贴、乱涂画；做好四害消杀、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消毒；协助清理化粪池；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耗材物料；公厕内设施修补、维护、配套绿化养护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城中村、农村类：负责本项目所嘉禾社区辖内的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作业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撒漏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转运站；清理偷倒的废弃物（含建筑废弃物、废弃家具等）；清理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																										

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的垃圾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放点类：负责投放点督导(站桶)及保洁管养服务，主要内容是提供分类投放点督导服务，用于指定垃圾分类投放点督导(站桶)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工作，定时投放点（包含公交式投放点）工作时间以投放点公示时间为准，误时投放点每天工作时间为15小时（7:00—22:0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加水站、工具房、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装车点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做好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及应急消杀工作（可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承诺能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预留应急作业车辆、设备若干，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等上级部门、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服务方式

★1.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进行明细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人员成本		XX人		
服务人员管理费用				
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				
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				
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				
XXX车辆的折旧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及油费				
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				
每年更新果皮箱、垃圾桶费用				
运输项目内生活垃圾到区内中转站的费用				
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				
税费				

★3.合同期限内，片区内道路新建、改（扩）建产生新增保洁面积不超过道路类总面积的5%或有相关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保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中标人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和标准条件下，在员工

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以及文明作业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7.信息化管理能力：中标人有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作业人员定位信息、保洁人员排班、工单发起与处置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采购人随时监督检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的社会保险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中标人须具备广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承诺函），作为竞标资格审查重要资料，未按要求时限提供的将不能参与竞标活动，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环卫工人工资，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城中村、农村自行发包的可视实际情况选择该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具体作业明细表

1.道路类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总面积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m	m	m²	m	m	m²	m²
1	康卫路	三级	彭上德兴路口		434.7391	11.920	5182.141	323.574	10	3235.74	8417.8
2	康庄大道	三级			177.173	12.262	2172.513	130.039	11.5	1495.45	3667.9
3	彭上德兴路	一级	鹤龙交界	华英路口	536.3814	35.246	18905.815	223.943	31	6942.245	25848.0
4	华英路	一级	彭上德兴路	广云路	491.2537	10.725	5268.98	434.3453	10	4343.453	9612.4
5	华英路铺前空地1	一级						226	7.5	1695	
6	华英路铺前空地2	一级						120	5	600	

7	白云五线 桥底	一级	106国道红绿灯	空港大道长红 掉头位			2700			3869	
8	广云路口	二级	106国道路口	嘉禾交 界掉头 位							
9	松园路（ 含人行隧 道）	二级	西起G106国 道	东至广 州军区 生产基 地	1504.52 98	16.833	25326. 104	1936	6	11613.05 1	36939. 5
10	望岗大马 路1（西 往东方向	一级	地铁口	往东平 街方向	424.449	26.550	11269. 26	273.25 4	12	3279.052	14548. 2
11	望岗大马 路2	一级	106国道	广云路	900.932	28.193	25400. 736	930	10	8394.309	33795. 5
12	望岗大马 路铺前空 地	一级			182	10	1820				
13	尖彭路	一级			160	10	1600	160	8	1280	
14	106国道	一级			3616.11 3	26.497	95817. 203			38354.17 8	134171 81
15	106国道 辅道	一级						4973	8	39784	39784
16	永嘉路	一级	106国道	田顶工 业区	2064.93 9	26.23	54163. 36	2000	15	30000	84163.
17	新石路	一级	106国道	民信药 业	688.313	26.230	18054. 45	1533	8	12264	30318.
18	七星岗路	一级	106国道	颜乐天 中学	410.148	7.145	2930.8 32	460.58 9	4	1842.357	4773.1
19	加石路	三级	106国道	福乐家 超市	913.587	10.212	9329.5 58	1624.5 45	2.2	3574	12903. 8
20	地铁站周 边	一级								约10000	10000
21	地铁站外 围	一级						12.3	14	172	172
22	地铁站内 派出所停 车场	一级						79	16.6	1311.4	1311.
23	进发广场 路段（包 含村部分 ）	二级						81	8	1176	1176

24	2-进发路段	二级						66	8	528	528
25	八一科技园路	二级						313	10	3130	3130
26	圆坛岭路	二级						500			500
27	魅视大厦旁道路	二级			216.956	8	1735.648	216.956	5	1084.78	2820.4
28	岭云路	二级			358.00	10.28	6441.20			417.00	6858.0
39	新顺路	二级			193	15.25	4914.1			1044.1	5958.0
30	岭云路（市安居集团实施段）	二级			240	7.25	2541.1			793.25	3334.3
31	云上国贸	二级			200	16	3200	200	4	800	4000
32	市政路周边口袋公园	二级									

2.公厕类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类型（一类环卫公厕、二类环卫公厕、农村公厕）	公厕地址	厕位数量（个）	小便器数量（个）	小便槽（米）	开放时间	保洁时间
1	嘉禾旧墟公厕	二类环卫公厕	嘉禾南街4号	10	4	/	6:30-22:30	24小时定岗保洁

3.城中村、农村类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²	m	m	m²	m	m	m²	m
1	主路	白云区嘉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	9	1170							
2	主巷	嘉禾旧墟公厕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93	6	558							
3	嘉禾家庭服务中心			11	11.5	126.5							

3	服务中心 前空地			11	11.5	120.5							
4	横巷	嘉禾旧墟 公厕	家庭服 务中心	45	4.5	607.5							
5	望岗嘉禾 街	32号	2号	198	5	990							
6	嘉禾街北 二巷	北二巷16 号	嘉禾街北 巷13号	198	4.5	891							
7	嘉禾街北 二巷	2号	5号	57	2.5	285							
8	嘉禾街东 二巷	3号	4号	54	2.5	135							
9	嘉禾东三 巷	3号	北二巷6 号	82.6	2.5	206.5							
10	嘉禾后街1 8号左侧	嘉禾后街1 8号	嘉禾南街 8号101 铺	10	1.5	30							
11	嘉禾街东 五巷	3号	嘉禾北二 巷10号	54	2.5	135							
12	嘉禾街东 六巷	北二巷12 号左侧	东六巷1 号	54	2.5	135							
13	嘉禾街东 七巷	1号	北二巷1 4号	54	2.5	135							
14	嘉禾街东 八巷	1号	北二巷1 6号	54	2.5	135							
15	嘉禾东街	2号		35	4.5	157.5							
16	嘉禾东街	嘉禾东街5 号-1	约8小站	40	9	360							
17	嘉禾东街	嘉禾东街8 号	嘉禾东街 23号	121	6	726							
18	嘉禾街东 九巷			36	3.5	126							
19	望岗嘉禾 街无名纵 巷			198	0.8	475.2							
20	望岗嘉禾 街无名横 巷			16	0.8	384							
21	嘉禾东四 巷			82.6	2.5	206.5							
22	嘉禾北二 巷7号右侧 巷			28.6	1.5	42.9							

23	嘉禾东街10号左侧			10	1.5	15							
24	嘉禾后街26号			106.5	2.6	276.9							
25	嘉禾南街8号101铺前路			25	9	225							
26	地质调查院宿舍区					1600							
27	园坛岭宿舍区					4500							

4.生活垃圾收运名单

序号	机团单位名称	是否接管收运工作
1	警官学院	是
2	武警学院	是
3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广州市白云区望岗上胜东街23号）	是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华英路8号）	是
5	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名：广州市动物监督所，岭南新世界西北）	是
6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捷迅职业培训学院）	是
7	方正幼儿园(嘉禾街嘉禾岭2-3号)	是
8	方正实验小学(百花岭北街64号)	是
9	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68中学,广东省嘉禾街百花岭北街63号）	是
10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市八门口）	是
11	广东创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12	广州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铁站公交枢纽保洁）	是
1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路）	是
14	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松园路）	是
15	互联网产业园（嘉大斜对面）	是
16	广州市地震检测中心（竹仔园荫海路8号）	暂不需要
17	流溪河物业（七星岗路段）	是
18	华润置地润府(鹤龙三路自编4号)	是
19	嘉禾益民医院	是

20	广州市白云区水无沙精致餐饮店	是
21	广东嘉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	广州金铂商业有限公司	是
23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幼儿园	是
24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第二幼儿园	是
25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	是
26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是
27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长红804路公交车)	是
28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66 3路长湴总站)	是
29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长红259路公交车)	是
30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第一幼儿园	是
31	广州市白云区东方小学	是
32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中心幼儿园	是
33	广州市一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524路)	暂不需要
34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528路)	暂不需要
35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807号公交 车)	暂不需要
36	广州莱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7	广州蔓堤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8	广州市古得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9	广州市白云区博艺幼儿园	是
40	广州市白云区新科中心幼儿园	是
41	广州市白云区启蒙幼儿园	是
42	广州市白云区新科幼儿园	是
43	广州白云区新科小学	是
44	广州白云区金龙小学	是
45	广州市白云区新村幼儿园	是
46	广州市英知咨询有限公司	是
47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	是
48	广州市望岗新门楼综合市场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是
49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50	广州景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广州新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	嘉禾居委	是
53	方正小学	是
54	园坛岭小区	是

	55	嘉禾农贸市场	是
	56	魅视大厦	是
	57	美湾大厦	是
	58	八一工业园	是
	59	国贸云上小区	是
	60	望岗地铁14号线	是
	61	望岗地铁2号线	是
	62	新中南批发市场南门	是
	63	设计之都二期（松园路）	是
备注：如合同期内有新增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序号	所属小区	人数	类型	投放点名称	地址	是否星级投放点
1	嘉禾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嘉禾社区（百花岭街16号）误时投放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百花岭街16号	否
2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华英路大房（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对面）误时投放点	华英路大房（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对面）	否
3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大岭东街垃圾房B（大岭南工业路13号）误时投放点	大岭东街垃圾房B（大岭南工业路13号）	否
4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大岭东街垃圾房A（大岭东街4号）误时投放点	大岭东街垃圾房A（大岭东街4号）	否
5	嘉禾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误时投放点	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	否
6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竹仔园商业街2号误时投放点	竹仔园商业街2号	否
7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百花岭南街垃圾房（百花岭南街五巷2号）误时投放点	百花岭南街垃圾房（百花岭南街五巷2号）	否
8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忠和街垃圾房（望岗忠和街70号）误时投放点	忠和街垃圾房（望岗忠和街70号）	否
9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百花岭街北街垃圾房（望岗百花岭北街一巷3号）误时投放点	百花岭街北街垃圾房（望岗百花岭北街一巷3号）	否
10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古庙垃圾房（望岗东胜街19号）误时投放点	古庙垃圾房（望岗东胜街19号）	否
	望北社区					

11	-第一片区	1	误时	乐寿北街垃圾房（乐寿北街30号）误时投放点	乐寿北街垃圾房（乐寿北街30号）	否
12	双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东一巷15号与二街交接处（停车坪旁））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东一巷15号与二街交接处（停车坪旁））	否
13	双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西二巷6号（靠停车场丁字路口））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西二巷6号（靠停车场丁字路口））	否
14	长湓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湓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茶园岗东街2-1肥仔石磨肠粉斜对面（文化室后））	长红茶园岗东街2-1肥仔石磨肠粉斜对面（文化室后）	否
15	长湓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湓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长湓街194号与瑞和一巷交接处)	长红长湓街194号与瑞和一巷交接处	否
16	长湓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湓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茶园岗新村北街四巷14号对面)	长红茶园岗新村北街四巷14号对面	是
17	长湓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湓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663公交车站旁)	长红663公交车站旁	是
18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太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竹仔园西商街105号潮汕大排档对面106国道)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竹仔园西商街105号潮汕大排档对面	否
19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太和社区误时投放点(竹仔园街35号公厕旁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竹仔园街35号公厕旁	否
20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上村永安街一巷3号)	永安街一巷3号	是
21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上村中街14号)	上村中街14号	否
22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下新村街15号)	下新村街15号	否
23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新村门口田街9号)	新村门口田9号	否
24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科甲杨苑街一巷20号)	新科科甲杨苑街一巷20号	是

25	科甲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 科科甲北街18号旁)	新科科甲北街18号旁	是
26	科甲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 科科甲杨苑街直街44号)	新科科甲杨苑街直街44号	是
27	西岭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西岭社区垃圾分类误时投 放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西 岭社区西岭街29号附近	否
28	望北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望北社区误时投放点(大 岭中街五巷9号)	大岭中街五巷9号	是
29	望北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望北社区误时投放点(大 岭南街工业路1号)	大岭南街工业路1号	否
30	望南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高 桥新街之二)	高桥新街1号之二	是
31	望南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聚 一居C栋(康卫路与空港 大道交界处))	望岗村康卫路2号聚一居C 栋	否
32	望南社区 -第一片 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塘 田街垃圾房(党群服务中 心)旁)	望岗塘田街2号(嘉禾街党 群服务中心附近))	否
33	望北社区 -第一片 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望岗东胜北街 30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东胜北 街30号	否
34	望北社区 -第一片 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百花岭北街2 2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北社区百 花岭北街22号	否
35	望南社区 -第一片 区	1	公交	望岗望南专线(上胜东街 北10巷)	上胜东街北十巷2号	否
36	望北社区 -第一片 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百花岭北街3 4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北社区百 花岭北街34号	否
37	科甲社区 -第一片 区	1	公交	科甲社区(南街站)	科甲社区(南街站)	否
38	科甲社区 -第一片 区		公交	科甲社区(惠仁站)	科甲社区(惠仁站)	否
	科甲社区					

39	-第一片区	公交	科甲社区（盛研侧站）	科甲社区（盛研侧站）	否
----	-------	----	------------	------------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 01/T 15—2018）及《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保洁人员与设备基本要求

2.1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等作业保证服务区域达到卫生环境质量标准，将清理的生活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2.2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及要求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不少于 134 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生产人员不少于1名；作业人员不少于 132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含早班不少于 110 名作业人员，夜班不少于 22 名作业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34名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投标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若投标阶段未能提供，须承诺在中标后、项目正式进场开展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134名作业人员有效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严禁人员违规挂靠、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中标人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其中16吨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2 台、16吨洗扫一体机不少于 2 台、洒水车不少于 1 台、大型雾炮车不少于 1 台、小型扫路机不少于 3 台，8-10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8台，21-24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4 台，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设备 2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车）不少于 2 台，其他快速保洁小型环卫车辆若干，无人清扫设备 1 台。采购人或上级部门对无人设备配置有最新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无人清扫设备以及无人机。

2.3道路类

2.3.1一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16至18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5:00-23: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

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

（8）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车行隧道清洗：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1）望岗一马路（金铂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上述路段保洁时长为18小时/日（05:00-23:00），每天进行冲洗，具体执行标准为一级道路保洁，其他路段按道路本身等级执行。

2.3.2 二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5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3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2: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

（8）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车行隧道清洗：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3三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1小时巡回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0: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扫路车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5:00-7:00；使用洗扫车对地面洗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 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 每天不少于1次, 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 果皮箱垃圾收集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2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2天不少于1次。

(8) 交通护栏清洗: 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 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 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 每月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车行隧道清洗: 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 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 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 每月2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 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 每天不少于2次;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 每半小时巡回1次, 作业时间: 7:00-19:00; 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 每周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 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 并对扶手进行消毒,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 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4四级道路保洁要求: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 不少于2班次作业; 每天普扫1次, 作业时间: 7:00-9: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小时巡回不少于1次), 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作业时间: 7:00-17:00。

(2) 道路机械清扫: 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扫地车或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 不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小型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 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道路机械洒水: 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4)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 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 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 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 每天不少于1次, 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 果皮箱垃圾收集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周不少于2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周不少于1次。

(7) 交通护栏清洗: 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 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 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 每月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8) 车行隧道清洗: 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 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 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 每月2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 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 每天不少于2次;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 每半小时巡回1次, 作业时间: 7:0

0-17: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3.5投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投标人应使用垃圾桶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2.3.6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工清扫机扫、洒水降尘、清洗等作业内容，保洁质量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执行。

2.3.7投标人须负责将所有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固体废物以及偷倒的上述各类垃圾）垃圾运输到指定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须将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分类收运至符合要求的转运站点或处理场进行转运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收混运，其中，建筑垃圾等特定垃圾的清运须聘请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单位实施。

2.3.8服务过程中的用水应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中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水和车站，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水费、加水站使用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在每次付承包费用时扣除或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2.4公厕类

2.4.1使用抹布和拖把等保洁工具对厕位、小便池、地面、洗手台等设施进行巡回保洁，人流密集区公厕每**10**分钟**1**次、一级公厕每半小时**1**次、二级公厕每**1**小时**1**次。公厕保洁时间：一级公厕**6:30-22:30**、二级公厕**7:00-21:00**、农村公厕**8:00-12:00、14:00-18:00**。

2.4.2由保洁人员对公厕内部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6:00-7:00、15:00-1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4.3分别在清水中加入洗洁剂或消毒剂（粉）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坐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洗洁剂擦洗干净，一、二级环卫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农村公厕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2.4.4及时清理纸篓内的垃圾，并为纸篓套装塑料垃圾袋，每**2**小时清理**1**次，且随满随清。

2.4.5对公厕应配置的服务用品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等用品，每天不少于**2**次，且随缺随补。

2.4.6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报修，每天**1**次。

2.4.7对公厕室外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每天下午下班前。

2.4.8定期在公厕内外投放、喷洒杀灭蚊、蝇、老鼠及蟑螂的药物，每周**1**次。

2.4.9定期组织对公厕化粪池进行清掏，每月不少于**1**次。

2.5城中村、农村类

2.5.1人工保洁作业

(1) 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一般在**5:00-22:00**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16)**小时（必填项，按文件规定时长在**12-16**小时之间），外围区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早普扫在**7:00**前完成（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道路人工保洁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中标人可根据城中村的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作业时段、重点保洁时间以及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截止时间，并报采购人、采购人所属镇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向采购人、采购人所属镇街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2) 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3) 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2**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4) 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河涌、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5) 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6.2 机械化作业

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进行机械化普扫和保洁作业，在路面情况复杂或者车辆停靠不规范的道路，增加小型机械化作业比例。作业时间：**9:00-12:00、14:00-16:30**（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 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城中村中心区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城中村、农村外围区每月不少于**1**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作业时间：**00:00-6:30、9:00-12:00、14:00-16:30**。

2.6.3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到达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2**批次。

(3) 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装车，每天不少于**2**批次。

(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5)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垃圾空桶归位摆放整齐。

(6)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7) 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1次。

(8) 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1次。

(9) 对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日登记垃圾产生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2.6.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洗、消毒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 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3) 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中标人管理部门报修。

2.6.5 生活垃圾收运

(1) 生活垃圾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3) 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4) 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2.7 投放点类

(1) 投放点守桶现场核评分细则

1.1 投放点、分类公交站点的醒目位置应正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公交站点（收集线路及站点信息）、分类标识，并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要求图文并茂、印刷清晰，通俗易懂；

1.2 有硬底化并配置排水设施（不含分类公交站点）；

1.3 有遮雨功能（避免雨水进入分类收集容器）；

1.4 有良好照明并能正常运作；

1.5 有洗手设备，设置洗手台、水龙头（投放时间段能正常使用）；

1.6 有洗手液或肥皂（投放时段）；

1.7 有擦手纸或烘干机（投放时段）；

1.8 在定时投放点的开放时段，定时和误时投放点应有专人保洁管养；

1.9 清运及时，地面无可回收物等乱堆放、散落垃圾，垃圾桶垃圾无满溢、投放口桶盖

要打开，无挂壁，无明显污水或污水积存；

1.10居民投放垃圾时 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做好分类宣传和监督指导，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1.11投放点周边环境**5**米内无杂物堆放或垃圾落地堆积。

（2）星级投放点守桶现场核查评分细则

2.1投放点、分类公交站点的醒目位置应正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公交站点（收集线路及站点信息）、分类标识，并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要求图文并茂、印刷清晰，通俗易懂；

2.2有硬底化并配置排水设施（不含分类公交站点）；

2.3有遮雨功能（避免雨水进入分类收集容器）；

2.4有良好照明并能正常运作；

2.5有洗手设备，设置洗手台、水龙头（投放时段能正常运作）；

2.6有洗手液或肥皂（投放时段）；

2.7有擦手纸或烘干机（投放时段）；

2.8在定时投放点的开放时段，定时和误时投放点应有专人保洁管养；

2.9清运及时，地面无可回收物等乱堆放、散落垃圾，垃圾桶垃圾无满溢、投放口桶盖要打开，无挂壁，无明显污水或污水积存；

2.10居民投放垃圾时 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做好分类宣传和监督指导，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2.11投放点周边环境**5**米内无杂物堆放或垃圾落地堆积。

2.12非定时投放点开放时段为**7:00至22:00**，定时和误时投放点通过视频监控（应有后台实时监控功能），或每小时巡查**1**次（应有完善巡查台账）的方式及时保洁；

2.13有完善的现场保洁管养人员消杀记录（不少于每日**2**次）台账；

2.14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统一穿着工装，保持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

2.15定时投放点在关闭投放点的过程中，如有居民投放垃圾不得拒绝。完全关闭后，须立即打扫清洁地面，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杀，擦拭投放点，并摆放投放点关闭标牌；

（3）对嘉禾社区辖内的嘉禾社区（百花岭街16号）误时投放点、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误时投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

3. 项目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养、投放点等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1）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2）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3）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4）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6）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7) 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7:00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30分钟。

(8)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9)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10)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11) 垃圾收运及时,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12)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的时间,如交警部门有调整要求的应同步调整。

4.保洁人员要求

(1) 合同开始后15天内,中标人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录入广州市智慧环卫和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变化的,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2)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3天。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练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3) 中标人应于每三个月首月5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采购人提供上三个月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

(4) 中标人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电子工牌上岗。中标人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5) 中标人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6) 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理。在承包期内,中标人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7) 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8) 必须配置不少于1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图片和视频台账并报采购人。

5.设备配置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备案(纳入采购人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2) 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3) 中标人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应急作业船只

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4）中标人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大型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中标人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6.其它要求

（1）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除12/24桶桶装收运车（上牌）、小压车（上牌）、小高位/垃圾集运车（不上牌）、8-12桶桶装车（不上牌）及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的其他车型外的垃圾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压缩站。

（3）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中标人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中标人的法人代表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排查情况。

（4）中标人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8) 中标人应当在每班次作业前必须先集中，强调安全作业要求及注意事项后再上岗，禁止排班后自行上岗作业。

(9) 严禁中标人在无任何防护措施下在机动车道路作业，在机动车道路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雪糕桶，快速路作业时要设置防撞缓冲车。

(10) 严禁中标人在雷暴强风等恶劣天气下作业。严禁打开雨水口井盖作业。

7.应急管理

(1) 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8.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 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果皮箱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向采购人申请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得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30%，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2) 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2/3，并保持合盖。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投放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

(3) 清理果皮箱后要关好果皮箱门，果皮箱箱体摆放位置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投放口要保持一致；如发生果皮箱非正常破损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

(4) 中标人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清理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严格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用工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按相关出台文件自行相应作出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如中标人雇请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应当签订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中标人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要求支付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并与其他工人享受同等的技能补贴、绩效考核、学历补贴等。中标人应当为超过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购买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3) 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4) 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环卫工人相关权益。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

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5）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6）中标人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在本项目工作时间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7）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②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④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⑤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⑥鼓励中标人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学历补贴等，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投标人应完全接受采购人、采购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2）中标人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4年修订版）》《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2024年修订版）》《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01/T 15—2018）及《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标准规范的，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当年《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见附表，可结合镇街、村社实际增加考评标准条款，但不得删除和修改）结合智慧城管工单情况对本级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该项扣分情况在智慧城管平台公布；采购人（丙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中标人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丙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检查分数按项目年金额分三挡，400万以下的项目低于92分、400万-800万项目低于91分、800万以上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

（3）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区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对于采购人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每三个月次月30日前根据中标人上三个月的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展开服务路段的费用、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三个月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中标人逾期提交发票配合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银行划账。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经费支付：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员工排班表、社保缴纳明细表或保险缴纳凭证；
- (6) 每月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照片。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采购人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连续3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5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90分以上，含90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登记中标人不良记录。

2.2中标人用人方面违约：中标人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书面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3中标人设备投入违约：中标人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中标人不予整改的，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履约主体违约：

（1）在承包期内，中标人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同时，将中标人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在合同存续期内，中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法律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或不再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超过2个月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采

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3.采购人若未能按时支付中标人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4.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采购人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月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广州地区银行或者广州地区有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且有效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因违约需支付的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凡因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中标人在规定期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4.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在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余额。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交接工作,直至采购人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供应商进场。

3.合同终止的情形：

3.1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3.2 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环卫综合业务改革，本合同作业区域被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后，中标人未能取得该区域特许经营资质。

3.3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十）附件一

附表： 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发现一宗扣分	整改期限
		1.道路人工清扫没按作业规范时间完成或保洁不到位、不及时，有散落垃圾	巡查发现散落垃圾面积小于0.5㎡每	3小时
		2.有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环卫机械作业不到位，未达到“路见本色”，石脚边或中线有明显积沙，人行道没有清洗		3小时
		3.人行道侧石有明显污迹或排水口有明显污迹及淤塞，人行道砖有杂草	10宗扣0.4分、大于0.5㎡的每宗扣0	3小时
		4.环卫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垃圾收集容器未盖盖子；工具房设置不合理，外观不洁或有破损，内部脏乱有用电、火灾等安全隐患		3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内 容</td><td>扣罚标准</td><td>扣分</td><td>得分</td></tr><tr><td rowspan="7">扣 分 项</td><td>1.按照《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检查标准，每月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自动量化评价分数；</td><td></td><td></td></tr><tr><td>2.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td><td></td><td></td></tr><tr><td>3.对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td><td></td><td></td></tr><tr><td>4.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保洁公司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每宗问题扣2分；</td><td></td><td></td></tr><tr><td>5.市、区级部门转交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每宗问题扣2分。</td><td></td><td></td></tr><tr><td>小计</td><td></td><td></td></tr><tr><td rowspan="7">罚 款 项</td><td>扣罚标准</td><td>发现 宗数</td><td>处罚金额（ 元）</td></tr><tr><td>1.市、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环卫工人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分拣垃圾的，每宗扣罚200元。</td><td></td><td></td></tr><tr><td>2.每日白云区“大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检发现问题较多，排名前三名，且通报原因属于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每次扣罚 500 元。</td><td></td><td></td></tr><tr><td>提供望岗一马路（金铂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每日冲洗照片，缺一天扣500元。</td><td></td><td></td></tr><tr><td>市、区、街级部门检查督办案件拒不整改，每宗扣罚1000元。</td><td></td><td></td></tr><tr><td>投放点市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1000元。</td><td></td><td></td></tr><tr><td>投放点区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500元。</td><td></td><td></td></tr><tr><td rowspan="4">加 分 项</td><td>小计</td><td></td><td></td></tr><tr><td>加分标准</td><td>表扬 次数</td><td>抵扣金额（ 元）</td></tr><tr><td>保洁单位工作受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抵扣处罚金额500元。</td><td></td><td></td></tr><tr><td>小计</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备注：检查分数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即扣减经费=（90-检查分数）*月承包费*1%</td></tr></table>	内 容	扣罚标准	扣分	得分	扣 分 项	1.按照《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检查标准，每月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自动量化评价分数；			2.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			3.对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			4.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保洁公司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每宗问题扣2分；			5.市、区级部门转交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每宗问题扣2分。			小计			罚 款 项	扣罚标准	发现 宗数	处罚金额（ 元）	1.市、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环卫工人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分拣垃圾的，每宗扣罚200元。			2.每日白云区“大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检发现问题较多，排名前三名，且通报原因属于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每次扣罚 500 元。			提供望岗一马路（金铂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每日冲洗照片，缺一天扣500元。			市、区、街级部门检查督办案件拒不整改，每宗扣罚1000元。			投放点市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1000元。			投放点区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500元。			加 分 项	小计			加分标准	表扬 次数	抵扣金额（ 元）	保洁单位工作受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抵扣处罚金额500元。			小计			备注：检查分数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即扣减经费=（90-检查分数）*月承包费*1%			
内 容	扣罚标准	扣分	得分																																																													
扣 分 项	1.按照《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检查标准，每月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自动量化评价分数；																																																															
	2.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																																																															
	3.对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																																																															
	4.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保洁公司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每宗问题扣2分；																																																															
	5.市、区级部门转交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每宗问题扣2分。																																																															
	小计																																																															
	罚 款 项	扣罚标准	发现 宗数	处罚金额（ 元）																																																												
1.市、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环卫工人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分拣垃圾的，每宗扣罚200元。																																																																
2.每日白云区“大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检发现问题较多，排名前三名，且通报原因属于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每次扣罚 500 元。																																																																
提供望岗一马路（金铂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但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每日冲洗照片，缺一天扣500元。																																																																
市、区、街级部门检查督办案件拒不整改，每宗扣罚1000元。																																																																
投放点市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1000元。																																																																
投放点区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500元。																																																																
加 分 项	小计																																																															
	加分标准	表扬 次数	抵扣金额（ 元）																																																													
	保洁单位工作受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抵扣处罚金额500元。																																																															
	小计																																																															
备注：检查分数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即扣减经费=（90-检查分数）*月承包费*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费标准下浮2%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依据预算金额为基准价结算（人民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

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6188579

传真：/

邮箱：guoxingzhaobiao@126.com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南二路167号C6栋1A层122房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

电 话：020-26092703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260927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IP地址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6%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持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在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须覆盖本项目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内容；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该许可不得承接本项目。（投标文件须提供许可证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名称完全一致，证件不存在过期、暂扣、吊销、注销等失效情形，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报价范围。若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5	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目标、项目工作实施计划、项目作业流程和标准、项目服务模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目标设定明确、具体、可量化，且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标准和政策要求，同时注重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工作实施计划详细、周密，包括时间节点、责任分工、资源配置等。制定详细、全面的项目作业流程和标准，涵盖本项目作业任务的各个环节。采用先进的项目服务模式，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环卫保洁和垃圾收运等项目任务。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项目实施目标设定较为明确，但部分指标可能不够具体或量化，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标准。项目工作实施计划较为详细，但部分环节可能缺乏具体安排。项目作业流程和标准较为详细、全面，内容可能不够完整或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项目服务模式较为先进，但部分环节可能仍需优化或提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项目实施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量化指标，但基本方向正确。项目工作实施计划基本详细，但部分环节可能有缺失。制定了一定的项目作业流程和标准，但内容可能不够全面或不够合理。采用传统的项目服务模式，可能会导致效率相对较低，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工作需求。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项目实施目标设定模糊，缺乏明确性和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标准或政策要求。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法指导实际工作。缺乏明确的作业流程和标准或内容严重不符合实际作业需求。项目服务模式落后，无法满足工作需求，可能会导致工作效率低下或问题频发。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岗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目标清晰、具体，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高度契合。培训目标设定具有前瞻性和挑战性，能够推动员工技能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岗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全面、系统，涵盖了环卫保洁、垃圾收运等项目的各个方面。培训内容更新及时，与最新的行业标准、政策要求保持同步。培训方式多样、灵活，能够满足不同员工的学习需求。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培训目标较为清晰。培训目标设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能够指导培训工作的开展。岗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较为全面，但可能存在部分遗漏或不够深入的情况。培训方式较为多样，但可能存在部分方式不够实用或效果不佳的情况。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缺乏明确的培训目标，或目标设定不合理、不切实际。岗前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内容严重缺失。培训内容陈旧过时，与行业标准、政策要求严重脱节。培训方式严重不合理，无法满足员工的学习需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table><tr><td data-bbox="240 73 636 1323"> 应急响应方案 (9.0分) </td><td data-bbox="636 73 1508 13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全面涵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应急队伍的职责和权限，能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进行。应急队伍调度方案灵活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各种人力物力。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详细明确，涵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急资源分配合理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所需资源。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完善，基本覆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相对明确，但可能存在部分模糊地带。应急队伍调度方案较为合理，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高效。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较为详细明确，基本覆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但可能存在部分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应急资源分配较为合理高效，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或高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应急响应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未能全面覆盖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不够明确。应急队伍调度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导致会导致应急响应效率不高。应急作业操作规程存在缺陷或不够详细明确，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应急资源储备不足或分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资源调配效率不高或存在浪费现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应急响应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完善，可能会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混乱，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应急队伍调度方案混乱无序，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缺乏应急作业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严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应急资源严重短缺或无法有效调配。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td></tr><tr><td data-bbox="240 1323 636 2163"></td><td data-bbox="636 1323 1508 2163"></td></tr></table>	应急响应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全面涵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应急队伍的职责和权限，能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进行。应急队伍调度方案灵活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各种人力物力。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详细明确，涵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急资源分配合理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所需资源。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完善，基本覆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相对明确，但可能存在部分模糊地带。应急队伍调度方案较为合理，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高效。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较为详细明确，基本覆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但可能存在部分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应急资源分配较为合理高效，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或高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应急响应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未能全面覆盖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不够明确。应急队伍调度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导致会导致应急响应效率不高。应急作业操作规程存在缺陷或不够详细明确，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应急资源储备不足或分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资源调配效率不高或存在浪费现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应急响应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完善，可能会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混乱，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应急队伍调度方案混乱无序，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缺乏应急作业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严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应急资源严重短缺或无法有效调配。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全面涵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应急队伍的职责和权限，能确保应急响应工作有序进行。应急队伍调度方案灵活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各种人力物力。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详细明确，涵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应急资源分配合理高效，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规模迅速调配所需资源。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完善，基本覆盖了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相对明确，但可能存在部分模糊地带。应急队伍调度方案较为合理，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高效。应急作业操作规程较为详细明确，基本覆盖了各类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方法，但可能存在部分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应急资源分配较为合理高效，但可能存在部分环节不够灵活或高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应急响应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未能全面覆盖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的各个环节。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不够明确。应急队伍调度方案存在不合理之处，导致会导致应急响应效率不高。应急作业操作规程存在缺陷或不够详细明确，科学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应急资源储备不足或分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资源调配效率不高或存在浪费现象。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应急响应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完善，可能会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队伍职责和权限混乱，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应急队伍调度方案混乱无序，可能会导致应急响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缺乏应急作业操作规程或操作规程严重不合理，可能会导致应急资源严重短缺或无法有效调配。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改进措施和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清晰、具体。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合理，职责明确，能够覆盖项目的所有关键环节。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能够覆盖项目的所有关键环节，且可操作性强。改进措施和计划针对性强，能够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可行性高。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服务质量目标设定较为清晰，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具体。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较为合理，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具体或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改进措施和计划较为针对性，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不够具体或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服务质量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缺乏明确的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存在缺陷，部分职责不明确或重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存在缺陷，部分环节缺乏明确的制度规范。改进措施和计划缺乏针对性，可能会导致无法有效解决存在的具体问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服务质量目标设定模糊、不明确。服务质量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混乱，职责不清。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或不完善，无法覆盖项目的关键环节，缺乏可操作性。改进措施和计划完全缺乏针对性或可行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方案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配置、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安全监督管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 1、制定详细、全面的安全操作规程，涵盖本项目工作任务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内容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和实际作业需求。为本项目配备齐全、先进的安全设备，且定期进行安全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制定完善的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包括作业车辆安全检查、驾驶员培训、交通规则遵守等，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风险。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包括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有专门的安全监督岗位，负责监督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安全隐患的整改。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 2、制定了一定的安全操作规程，但内容可能不够全面或存在部分不合理之处。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安全设备，但种类可能不够全面或存在部分设备老化现象。制定了一定的交通安全防范措施，但可操作性不高或存在漏洞。建立了一定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但可操作性不高或存在监管盲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缺乏明确的安全操作规程或规程内容严重不符合实际作业需求。缺乏必要的安全设备。缺乏有效的交通安全防范措施。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依据投标人 (自2023年1月1日起) 至今的承接过的道路环卫保洁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道路环卫保洁项目经验得 1分，最高得5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注：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需包含市政类道路保洁。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 业绩可纳入评审】。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无效。(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环卫信息化举措和运用情况 (3.0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的环卫信息化管理创新手段，如：包括与智慧环卫车辆作业监管或环卫人员一体化管理或垃圾收转运监管等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每具有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系统功能介绍及界面截图，并提供系统软件的使用证明（1.自主研发软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2.非自主研发的需提供购买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或计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给予使用的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均需附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经验与能力情况 (4.0分)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 (1人) 能力进行评审：1、具有环卫保洁类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2、具有垃圾分类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3、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环卫保洁类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4、具有本科毕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专科毕业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上述评分项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相关荣誉、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逆推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 (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 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6.0分)	获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环卫工作相关的荣誉证书或奖项，每获得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经验与能力情况 (5.0分)	1、本项目拟投入的现场主管 (1人) 能力进行评审：（1）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的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2）具有环卫保洁类从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2、本项目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员 (1人)：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证书得2分。注：上述评分项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相关荣誉、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逆推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 (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 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6.0分)	1、项目经理、现场主管或专职安全生产员中有获得过政府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每份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本小项涉及评分人员需提供对应的人员身份证、相关荣誉、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逆推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 (或单位代缴个税税单) 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不得分。2、投标人过往生产工作中获得过政府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如“安全生产”工作荣誉等，每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本小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荣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无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6-03845**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F0604**

项目名称：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电话：020-81310086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1179路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保洁服务类型、范围

- 1.本合同服务类型：乙方承担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城区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城中村环卫保洁、农村环卫保洁类型的服务。
- 2.服务范围：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嘉禾社区、嘉禾旧墟公厕，辖内投放点等区域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相关工作。具体范围与数据见附表1

第二条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承包费为： 元（大写： ），月承包费为： 元（大写： ），三个月承包费： 元（大写： ），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最终核算结果为准。
- 2.合同总额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成本费用、服务人员管理费用、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信息化系统对接费用、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折旧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日常保养费用、运输项目内生活垃圾到区内中转站的费用、机械化作业设备的耗材费用、税费、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相关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产生的相关费用、所服务区域绿化垃圾、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日常及应急消杀费用（可选）、每年更新果皮箱的数量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30%的部分的果皮箱费用、甲方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对优化作业模式后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4.付款方式：
 - 4.1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在每三个月次月30日前根据乙方上三个月的作业成绩，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展开服务路段的费用、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三个月的承包经费（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乙方逾期提交发票配合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 4.2付款方式：银行划账。
 - 4.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经费支付：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5) 员工排班表、社保缴纳明细表；
- (6) 每月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冲洗照片。

4.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道路类：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及道路两侧至商铺门口、停车场、口袋公园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撒漏余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区内垃圾中转站；清理偷倒的废弃物（含建筑废弃物、废弃家具等），清理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进行清理、冲洗；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使用大型雾炮车对道路进行降尘工作（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等。

2.公厕类：负责本项目所属公厕的管理养护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公厕立面表面、设备外墙、屋顶及公共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周边5米范围内）；清理垃圾、杂物、杂草；清理公厕乱张贴、乱涂画；做好四害消杀、地面、便器、洗手台（盆）消毒；协助清理化粪池；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耗材物料；公厕内设施修补、维护、配套绿化养护等。

3.城中村、农村类：负责本项目所属城中村、农村及内街内巷范围内的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作业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村内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绿地、水域、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交通护栏；清洗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撒漏余泥；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转运站；清理偷倒的废弃物（含建筑废弃物、废弃家具等）；清理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塘、水渠、风水池、小微水体的垃圾等。

4.投放点类：负责投放点督导(站桶)及保洁管养服务，主要内容是提供分类投放点督导服务，用于指定垃圾分类投放点督导(站桶)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工作，定时投放点（包含公交式投放点）工作时间以投放点公示时间为准，误时投放点每天工作时间为15小时（7:00—22:00）。

5.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加水站、工具房、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垃圾装车点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6.做好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及应急消杀工作（可选）。

7.承诺能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队伍，预留应急作业车辆、设备若干，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等上级部门、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乙方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期限内，片区内道路新建、改（扩）建产生新增保洁面积不超过道路类总面积的5%或有相关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保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5.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乙方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和标准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以及文明作业的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6.信息化管理能力：乙方有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

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作业人员定位信息、保洁人员排班、工单发起与处置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甲方随时监督检查。

7.乙方须具备广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涉及水域保洁工作的项目乙方须具备广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水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捞、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01/T 15—2018）及《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保洁人员与设备基本要求

2.1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及要求作业时间配置，要求配足不少于 134 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生产人员不少于1名；作业人员不少于 132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含早班不少于 110 名作业人员，夜班不少于 22 名作业人员。

2.2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甲方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仅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乙方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其中16吨高压清洗车不少于 2 台、16吨洗扫一体车不少于 2 台、洒水车不少于 1 台、大型雾炮车不少于 1 台、小型扫路机不少于 3 台，8-10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8 台，21-24桶垃圾中转车不少于 4 台，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设备 2 台，牛皮癣高压清洗机（车）不少于 2 台，其他快速保洁小型环卫车辆若干，无人清扫设备 1 台。甲方或上级部门对无人设备配置有最新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无人清扫设备以及无人机。

2.4道路类

2.4.1一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16至18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5:00-23: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

（8）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3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车行隧道清洗：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

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1）望岗一马路（金柏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上述路段保洁时长为18小时/日（05:00-23:00），每天进行冲洗，具体执行标准为一级道路保洁，其他路段按道路本身等级执行。

2.4.2 二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5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3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2: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洒水车、扫路车、洗扫车采用“三合一”模式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0:00-6:00；车行道机械普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12:00-14:00；机械洗扫每天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使用小型扫路车对慢车道路边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果皮箱、垃圾桶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2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果皮箱垃圾收集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

（8）交通护栏清洗：每周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每月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车行隧道清洗：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每月2次，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每天不少于2次；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每半小时巡回1次，作业时间：7:00-20:00；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00:00-6:00；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并对扶手进行消毒，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每天不少于2次；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4.3 三级道路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5:00-7: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1小时巡回不少于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作业时间：6:00-20:00。

（2）道路机械清扫：车行道使用扫路车对地面进行普扫每天1次，作业时间：05:00-7:00；使用洗扫车对地面洗扫，每天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道路机械冲洗：车行道夜间冲洗1次，作业时间：23:00-5: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4）道路机械洒水：车行道使用洒水车对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2:00、15:00-17:00、19:00-21:00。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5）隔音屏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机械清洗，作业时间：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6）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 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 每天不少于1次, 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 果皮箱垃圾收集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2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2天不少于1次。

(8) 交通护栏清洗: 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 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 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 每月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9) 车行隧道清洗: 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通过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 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 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 每月2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10) 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 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 每天不少于2次;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 每半小时巡回1次, 作业时间: 7:00-19:00; 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 每周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 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 并对扶手进行消毒,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 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4.4四级道路保洁要求: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 不少于2班次作业; 每天普扫1次, 作业时间: 7:00-9: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小时巡回不少于1次), 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作业时间: 7:00-17:00。

(2) 道路机械清扫: 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扫地车或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 不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小型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 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道路机械洒水: 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 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雾炮车秋季9月-1月期间每日降尘工作不少于7次。

(4)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 使用小型高压冲洗车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 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5) 果皮箱、垃圾桶清洗: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 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 每天不少于1次, 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 果皮箱垃圾收集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周不少于2次。垃圾桶转运完垃圾后, 要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 每周不少于1次。

(6) 交通护栏清洗: 每月人工清洗不少于2次; 有条件的可使用机械清洗提高作业效率, 采用交通护栏清洗车进行清洗的, 每月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7) 车行隧道清洗: 使用1台侧杆高压清洗车使用高、中杆喷嘴高压冲洗隧道墙面, 并使用向下的喷嘴冲洗地面污水; 使用1台工具车人工清洗机械化作业盲点。上述作业事项同时进行, 每月2次, 作业时间: 00:00-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8) 人行天桥和人行隧道清洗: 采用人工清扫方式对路面和台阶进行普扫, 每天不少于2次; 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巡回保洁, 每半小时巡回1次, 作业时间: 7:00-17:00; 使用手持高压冲洗枪对地面和台阶进行冲洗, 每周不少于1次, 作业时间: 00:00-6:00; 采用人工清洗方式对护栏、扶手等设施进行擦洗, 并对扶手进行消毒,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夹钳等工具对绿化带、花基内的垃圾进行清理, 每天不少于2次; 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 每月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4.5乙方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 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 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 不得摆放在路面上。乙方应使用垃圾桶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2.4.6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工清扫机扫、洒水降尘、清洗等作业内容, 保洁质量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执行。

2.4.7乙方须负责将所有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固体废物以及偷倒的上述各类垃圾)垃圾运输到指定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 须将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分类收运至符合要求的转运站点或处理场进行转运处理, 严禁将生活垃圾混收混运, 其中, 建筑垃圾等特定垃圾的清运须聘请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单位实施。

2.4.8服务过程中的用水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 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水和水站, 应当与甲方签订水费、加水站使用协议, 所产生的费用在每次付承包费用时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

2.5公厕类

2.5.1使用抹布和拖把等保洁工具对厕位、小便池、地面、洗手台等设施进行巡回保洁，人流密集区公厕每**10**分钟**1**次、一级公厕每半小时**1**次、二级公厕每**1**小时**1**次。公厕保洁时间：一级公厕**6:30-22:30**、二级公厕**7:00-21:00**、农村公厕**8:00-12:00、14:00-18:00**。

2.5.2由保洁人员对公厕内部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6:00-7:00、15:00-16:00**。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2.5.3分别在清水中加入洗洁剂或消毒剂（粉）后，使用抹布对门把手、扶手、坐便器、冲水按钮、洗手台、水龙头等设施进行全面擦洗，再使用拖把对蹲位和地面进行全面擦洗，并用清水将上述部位留存的洗洁剂擦洗干净，一、二级环卫公厕每天不少于**4**次，农村公厕每天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9:00-10:00、11:00-12:00、14:00-15:00、17:00-18:00**。

2.5.4及时清理纸篓内的垃圾，并为纸篓套装塑料垃圾袋，每**2**小时清理**1**次，且随满随清。

2.5.5对公厕应配置的服务用品进行检查，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去味香及男厕小便池去味球等用品，每天不少于**2**次，且随缺随补。

2.5.6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维修，每天**1**次。

2.5.7对公厕室外周边**5**米范围内进行全面清扫和冲洗，每天**1**次，作业时间：每天下午下班前。

2.5.8定期在公厕内外投放、喷洒杀灭蚊、蝇、老鼠及蟑螂的药物，每周**1**次。

2.5.9定期组织对公厕化粪池进行清掏，每月不少于**1**次。

2.6城中村、农村类

2.6.1人工保洁作业

（1）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一般在**5:00-22:00**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16**）小时（必填项，按文件规定时长在**12-16**小时之间），外围区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不少于**10**小时，早普扫在**7:00**前完成（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道路人工保洁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乙方可根据城中村的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作业时段、重点保洁时间以及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截止时间，并报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向甲方、甲方所属镇街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2）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沟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余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3）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2**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4）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河涌、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5）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6.2机械化作业

（1）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进行机械化普扫和保洁作业，在路面情况复杂或者车辆停靠不规范的道路，增加小型机械化作业比例。作业时间：**9:00-12:00、14:00-16:30**（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城中村中心区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城中村、农村外围区每月不少于**1**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作业时间：**00:00-6:30、9:00-12:00、14:00-16:30**。

2.6.3生活垃圾收集点

（1）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

17:00、19:00-22:00。

(2) 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到达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2批次。

(3) 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装车，每天不少于2批次。

(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5) 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垃圾空桶归位摆放整齐。

(6) 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7) 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1次。

(8) 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1次。

(9) 对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每日登记垃圾产生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2.6.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 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洗、消毒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 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且随脏随洗。

(3) 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报修。

2.6.5 生活垃圾收运

(1) 生活垃圾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 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3) 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4) 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2.7 投放点类

(1) 投放点守桶现场核查评分细则

1.1 投放点、分类公交站点的醒目位置应正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公交站点（收集线路及站点信息）、分类标识，并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要求图文并茂、印刷清晰，通俗易懂；

1.2 有硬底化并配置排水设施（不含分类公交站点）；

1.3 有遮雨功能（避免雨水进入分类收集容器）；

1.4 有良好照明并能正常运作；

1.5 有洗手设备，设置洗手台、水龙头（投放时段能正常运作）；

1.6 有洗手液或肥皂（投放时段）；

1.7 有擦手纸或烘干机（投放时段）；

1.8 在定时投放点的开放时段，定时和误时投放点应有专人保洁管养；

1.9 清运及时，地面无可回收物等乱堆放、散落垃圾，垃圾桶垃圾无满溢、投放口桶盖要打开，无挂壁，无明显污水或污水积存；

1.10 居民投放垃圾时 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做好分类宣传和监督指导，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1.11 投放点周边环境5米内无杂物堆放或垃圾落地堆积。

(2) 星级投放点守桶现场核查评分细则

2.1 投放点、分类公交站点的醒目位置应正确设置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开放时间、公交站点（收集线路及站点信息）、分类

标识，并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要求图文并茂、印刷清晰，通俗易懂；

2.2有硬底化并配置排水设施（不含分类公交站点）；

2.3有遮雨功能（避免雨水进入分类收集容器）；

2.4有良好照明并能正常运作；

2.5有洗手设备，设置洗手台、水龙头（投放时段能正常运作）；

2.6有洗手液或肥皂（投放时段）；

2.7有擦手纸或烘干机（投放时段）；

2.8在定时投放点的开放时段，定时和误时投放点应有专人保洁管养；

2.9清运及时，地面无可回收物等乱堆放、散落垃圾，垃圾桶垃圾无满溢、投放口桶盖要打开，无挂壁，无明显污水或污水积存；

2.10居民投放垃圾时 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做好分类宣传和监督指导，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居民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2.11投放点周边环境5米内无杂物堆放或垃圾落地堆积。

2.12非定时投放点开放时段为7:00至22:00，定时和误时投放点通过视频监控（应有后台实时监控功能），或每小时巡查1次（应有完善巡查台账）的方式及时保洁；

2.13有完善的现场保洁管养人员消杀记录（不少于每日2次）台账；

2.14现场保洁管养人员应统一穿着工装，保持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

2.15定时投放点在关闭投放点的过程中，如有居民投放垃圾不得拒绝。完全关闭后，须立即打扫清洁地面，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杀，擦拭投放点，并摆放投放点关闭标牌；

（3）对嘉禾社区辖内的嘉禾社区（百花岭街16号）误时投放点、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误时投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

3. 项目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养、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1）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2）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3）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4）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的15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6）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7）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7:00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30分钟。

（8）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9）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10）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11）垃圾收运及时，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12）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的时间，如交警部门有调整要求的应同步调整。

4.保洁人员要求

4.2合同开始后15天内，乙方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甲方备案，并录入广州市智慧环卫和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

4.4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3天。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练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

不得无证作业。

4.5乙方应于每三个月首月5日前向甲方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甲方提供上三个月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或保险缴纳凭证。

4.6乙方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电子工牌上岗。乙方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甲方相应扣除服务费用。

4.8乙方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含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4.9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理。在承包期内，乙方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4.10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4.11必须配置不少于1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图片和视频台账并报甲方。

5.设备配置要求

5.1乙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审查确认、备案（纳入甲方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乙方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5.2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5.3乙方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应急作业船只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5.4乙方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大型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乙方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5乙方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5.6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其它要求

6.1服务要求

6.1.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6.1.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除12/24桶桶装收运车（上牌）、小压车（上牌）、小高位/垃圾集运车（不上牌）、8-12桶桶装车（不上牌）及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的其他车型外的垃圾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压缩站。

6.1.3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乙方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6.2安全生产要求

6.2.1乙方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6.2.2乙方的法人代表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6.2.3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

6.2.4乙方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6.2.5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

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2.6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6.2.7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6.2.8乙方应当在每班作业前必须先集中，强调安全作业要求及注意事项后再上岗，禁止排班后自行上岗作业。

6.2.9严禁乙方在无任何防护措施下在机动车道路作业，在机动车道路作业时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雪糕桶，快速路作业时要设置防撞缓冲车。

6.2.10严禁乙方在雷暴强风等恶劣天气下作业。严禁打开雨水口井盖作业。

7.应急管理

7.1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7.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及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8.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8.1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果皮箱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向甲方申请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得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30%**，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8.2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并保持合盖。乙方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投放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

8.3清理果皮箱后要关好果皮箱门，果皮箱箱体摆放位置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投放口要保持一致；如发生果皮箱非正常破损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

9.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9.1乙方必须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9.2乙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严格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用工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相关出台文件自行相应作出调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9.2.1如乙方雇请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应当签订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乙方应当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要求支付环卫工人的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并与其他工人享受同等的技能补贴、绩效考核、学历补贴等。乙方应当为超过退休年龄的环卫工人购买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9.3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9.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环卫工人相关权益。乙方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乙方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9.5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9.6乙方除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在本项目工作时间兼职合同以外的的工作。

9.7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 (2)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 (3) 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 (4)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9.8鼓励乙方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学历补贴等，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监督检查及扣罚标准

1.乙方应完全接受甲方、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2.乙方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24年修订版）》《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2024年修订版）》《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01/T 15—2018）及《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标准规范的，甲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当年《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见附表2，可结合镇街、村社实际增加考评标准条款，但不得删除和修改）结合智慧城管工单情况对本级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该项扣分情况在智慧城管平台公布；甲方（丙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中标人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丙方）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检查分数按项目年金额分三挡，400万以下的项目低于92分、400万-800万项目低于91分、800万以上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

3.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区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对于甲方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甲方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甲方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月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广州地区银行或者广州地区有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5%且有效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甲方处罚对乙方因违约需支付的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乙方应及时补齐。凡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乙方在规定期内拒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4.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在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余额。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

1.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1.4 由甲方按实际需要，要求乙方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服务人员。

1.5 有权监督乙方发放的工资是否符合法定最低标准，有否按时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保险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相关的文件与证明。

1.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管理制度, 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2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3 对甲方提供使用的设施, 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改变使用功能。

2.4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2.5 在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2.7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9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2.10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6.服务期内, 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 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 均由乙方负全责, 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甲方、乙方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属于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2.1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2.1.2乙方连续3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5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90分以上, 含90分), 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甲方除扣减相应费用外, 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登记乙方不良记录。

2.2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 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文)规定, 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内, 乙方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及时整改; 乙方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乙方设备投入违约: 乙方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 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 应立即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 影响到保洁质量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履约主体违约:

2.4.1在承包期内, 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 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同时, 将乙方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4.2在合同存续期内, 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法律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 或不再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超过2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4.4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 属于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2.4.5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 需要终止项目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甲方不属于违约, 无需支付违约金。

2.4.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1.2种方式解决：

- 1.1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 1.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 2.解除合同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交接工作,直至甲方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供应商进场。
- 3.合同终止的情形：
 - 3.1 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 3.2 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环卫综合业务改革，本合同作业区域被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后，乙方未能取得该区域特许经营资质；
 - 3.3 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环卫综合业务改革，本项目作业区域需要由镇街本级进行发包的；（本条适用于村集体作为甲方的合同，如镇街本级的则删除）
 - 3.4 甲方、乙方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区财政局（甲方负责）和招标代理（乙方负责）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具体作业明细表

1.道路类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总面积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m	m	m²	m	m	m²	
1	康卫路	三级	彭上德兴路口		434.7391	11.920	5182.141	323.574	10	3235.74	8417.881
2	康庄大道	三级			177.173	12.262	2172.513	130.039	11.5	1495.45	3667.963

3	彭上德兴路	一级	鹤龙交界	华英路路口	536.3814	35.246	18905.815	223.943	31	6942.245	25848.06
4	华英路	一级	彭上德兴路	广云路	491.2537	10.725	5268.98	434.3453	10	4343.453	9612.433
5	华英路铺前空地1	一级						226	7.5	1695	
6	华英路铺前空地2	一级						120	5	600	
7	白云五线桥底	一级	106国道红绿灯	空港大道长红掉头位			2700			3869	
8	广云路口	二级	106国道路口	嘉禾交界掉头位							
9	松园路（含人行隧道）	二级	西起G106国道	东至广州军区生产基地	1504.5298	16.833	25326.104	1936	6	11613.051	36939.155
10	望岗大马路1（西往东方向）	一级	地铁口	往东平街方向	424.449	26.550	11269.26	273.254	12	3279.052	14548.312
11	望岗大马路2	一级	106国道	广云路	900.932	28.193	25400.736	930	10	8394.309	33795.045
12	望岗大马路铺前空地	一级			182	10	1820				
13	尖彭路	一级			160	10	1600	160	8	1280	
14	106国道	一级			3616.113	26.497	95817.203			38354.178	134171.381
15	106国道辅道	一级						4973	8	39784	39784
16	永嘉路	一级	106国道	田顶工业区	2064.939	26.23	54163.36	2000	15	30000	84163.36
17	新石路	一级	106国道	民信药业	688.313	26.230	18054.45	1533	8	12264	30318.45
18	七星岗路	一级	106国道	颜乐天中学	410.148	7.145	2930.832	460.589	4	1842.357	4773.189
19	加石路	三级	106国道	福乐家超市	913.587	10.212	9329.558	1624.545	2.2	3574	12903.558
20	地铁站周边	一级								约10000	10000
21	地铁站外围	一级						12.3	14	172	172
22	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	一级						79	16.6	1311.4	1311.4
23	进发广场路段（包含村部分）	二级						81	8	1176	1176
24	2-进发路段	二级						66	8	528	528
25	八一科技园路	二级						313	10	3130	3130
26	圆坛岭路	二级						500			500

27	魅视大厦旁道路	二级			216.956	8	1735.648	216.956	5	1084.78	2820.428
28	岭云路	二级			358.00	10.28	6441.20			417.00	6858.2
39	新顺路	二级			193	15.25	4914.1			1044.1	5958.2
30	岭云路（市安居集团实施段）	二级			240	7.25	2541.1			793.25	3334.35
31	云上国贸	二级			200	16	3200	200	4	800	4000
32	市政路周边口袋公园	二级									

2.公厕类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类型（一类环卫公厕、二类环卫公厕、农村公厕）	公厕地址	厕位数量（个）	小便器数量（个）	小便槽（米）	开放时间	保洁时间
1	嘉禾旧墟公厕	二类环卫公厕	嘉禾南街4号	10	4	/	6:30-22:30	24小时定岗保洁

3.城中村、农村类

序号	路名	路段		车行道			人行道			绿化带			交通护栏	总面积 m²
		起	止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宽度	面积	长度	
				m	m	m²	m	m	m²	m	m	m²	m	
1	主路	白云区嘉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	9	1170								1170
2	主巷	嘉禾旧墟公厕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93	6	558								558
3	嘉禾家庭服务中心前空地			11	11.5	126.5								126.5
4	横巷	嘉禾旧墟公厕	家庭服务中心	45	4.5	607.5								607.5
5	望岗嘉禾街	32号	2号	198	5	990								990
6	嘉禾街北二巷	北二巷16号	嘉禾街北巷13号	198	4.5	891								891
7	嘉禾街北二巷	2号	5号	57	2.5	285								285
8	嘉禾街东二巷	3号	4号	54	2.5	135								135
9	嘉禾东三巷	3号	北二巷6号	82.6	2.5	206.5								206.5
10	嘉禾后街18号左侧	嘉禾后街18号	嘉禾南街8号101铺	10	1.5	30								30
11	嘉禾街东五巷	3号	嘉禾北二巷10号	54	2.5	135								135

12	嘉禾街东六巷	北二巷12号左侧	东六巷1号	54	2.5	135								135
13	嘉禾街东七巷	1号	北二巷14号	54	2.5	135								135
14	嘉禾街东八巷	1号	北二巷16号	54	2.5	135								135
15	嘉禾东街	2号		35	4.5	157.5								157.5
16	嘉禾东街	嘉禾东街5号-1	约8小站	40	9	360								360
17	嘉禾东街	嘉禾东街8号	嘉禾东街23号	121	6	726								726
18	嘉禾街东九巷			36	3.5	126								126
19	望岗嘉禾街无名纵巷			198	0.8	475.2								475.2
20	望岗嘉禾街无名横巷			16	0.8	384								384
21	嘉禾东四巷			82.6	2.5	206.5								206.5
22	嘉禾北二巷7号右侧巷			28.6	1.5	42.9								42.9
23	嘉禾东街10号左侧			10	1.5	15								15
24	嘉禾后街26号			106.5	2.6	276.9								276.9
25	嘉禾南街8号101铺前路			25	9	225								225
26	地质调查院宿舍区					1600								1600
27	园坛岭宿舍区					4500								4500

4.生活垃圾收运名单

序号	机团单位名称	是否接管收运工作
1	警官学院	是
2	武警学院	是
3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广州市白云区望岗上胜东街23号）	是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华英路8号）	是
5	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名：广州市动物监督所，岭南新世界西北）	是
6	广东省广业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捷迅职业培训学院）	是
7	方正幼儿园(嘉禾街嘉禾岭2-3号)	是
8	方正实验小学(百花岭北街64号)	是
9	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68中学,广东省嘉禾街百花岭北街63号）	是
10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市八门口）	是
11	广东创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是
12	广州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铁站公交枢纽保洁）	是
13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路）	是
14	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松园路）	是
15	互联网产业园（嘉大斜对面）	是
16	广州市地震检测中心（竹仔园荫海路8号）	暂不需要

17	流溪河物业（七星岗路段）	是
18	华润置地润府(鹤龙三路自编4号)	是
19	嘉禾益民医院	是
20	广州市白云区水无沙精致餐饮店	是
21	广东嘉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2	广州金铂商业有限公司	是
23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幼儿园	是
24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第二幼儿园	是
25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	是
26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	是
27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长红804路公交车）	是
28	广州市新福利巴士服务有限公司（663路长湓总站）	是
29	广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长红259路公交车）	是
30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第一幼儿园	是
31	广州市白云区东方小学	是
32	广州市白云区长红中心幼儿园	是
33	广州市一汽有限公司四分公司(524路)	暂不需要
34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528路）	暂不需要
35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807号公交车）	暂不需要
36	广州莱倩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7	广州蔓堤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8	广州市古得化妆品有限公司	是
39	广州市白云区博艺幼儿园	是
40	广州市白云区新科中心幼儿园	是
41	广州市白云区启蒙幼儿园	是
42	广州市白云区新科幼儿园	是
43	广州白云区新科小学	是
44	广州白云区金龙小学	是
45	广州市白云区新村幼儿园	是
46	广州市英知咨询有限公司	是
47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	是
48	广州市望岗新门楼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49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是
50	广州景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1	广州新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	嘉禾居委	是
53	方正小学	是
54	园坛岭小区	是
55	嘉禾农贸市场	是
56	魅视大厦	是
57	美湾大厦	是
58	八一工业园	是

59	国贸云上小区	是
60	望岗地铁14号线	是
61	望岗地铁2号线	是
62	新中南批发市场南门	是
63	设计之都二期（松园路）	是
备注：如合同期内有新增的，不另行增加费用		

5.投放点（包含公交式投放点）明细

序号	所属小区	人数	类型	投放点名称	地址	是否星级投放
1	嘉禾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嘉禾社区（百花岭街16号）误时投放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百花岭街16号	否
2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华英路大房（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对面）误时投放点	华英路大房（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对面）	否
3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大岭东街垃圾房B（大岭南工业路13号）误时投放点	大岭东街垃圾房B（大岭南工业路13号）	否
4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大岭东街垃圾房A（大岭东街4号）误时投放点	大岭东街垃圾房A（大岭东街4号）	否
5	嘉禾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误时投放点	嘉禾居委旁（嘉禾中街10号）	否
6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竹仔园商业街2号误时投放点	竹仔园商业街2号	否
7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百花岭南街垃圾房（百花岭南街五巷2号）误时投放点	百花岭南街垃圾房（百花岭南街五巷2号）	否
8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忠和街垃圾房（望岗忠和街70号）误时投放点	忠和街垃圾房（望岗忠和街70号）	否
9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百花岭街北街垃圾房（望岗百花岭北街一巷3号）误时投放点	百花岭街北街垃圾房（望岗百花岭北街一巷3号）	否
10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古庙垃圾房（望岗东胜街19号）误时投放点	古庙垃圾房（望岗东胜街19号）	否
11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乐寿北街垃圾房（乐寿北街30号）误时投放点	乐寿北街垃圾房（乐寿北街30号）	否
12	双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东一巷15号与二街交接处（停车坪旁））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东一巷15号与二街交接处（停车坪旁））	否
13	双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西二巷6号（靠停车场丁字路口））	双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双和一街西二巷6号（靠停车场丁字路口））	否
14	长滘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滘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茶园岗东街2-1肥仔石磨肠粉斜对面（文化室后）)	长红茶园岗东街2-1肥仔石磨肠粉斜对面（文化室后）	否
15	长滘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滘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长滘街194号与瑞和一巷交接处)	长红长滘街194号与瑞和一巷交接处	否
16	长滘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滘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茶园岗新村北街四巷14号对面)	长红茶园岗新村北街四巷14号对面	是

17	长湔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长湔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663公交车站旁)	长红663公交车站旁	是
18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太和社区误时投放点(长红竹仔园西商街105号潮汕大排档对面106国道)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竹仔园西商街105号潮汕大排档对面	否
19	太和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太和社区误时投放点(竹仔园街35号公厕旁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竹仔园街35号公厕旁	否
20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上村永安街一巷3号)	永安街一巷3号	是
21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上村中街14号)	上村中街14号	否
22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嘉禾街新科下新村街15号)	下新村街15号	否
23	新村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新村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新村门口田街9号)	新村门口田9号	否
24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科甲杨苑街一巷20号)	新科科甲杨苑街一巷20号	是
25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科甲北街18号旁)	新科科甲北街18号旁	是
26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科甲社区误时投放点(新科科甲杨苑街直街44号)	新科科甲杨苑街直街44号	是
27	西岭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西岭社区垃圾分类误时投放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西岭社区西岭街29号附近	否
28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望北社区误时投放点(大岭中街五巷9号)	大岭中街五巷9号	是
29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望北社区误时投放点(大岭南街工业路1号)	大岭南街工业路1号	否
30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高桥新街之二)	高桥新街1号之二	是
31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聚一居C栋(康卫路与空港大道交界处))	望岗村康卫路2号聚一居C栋	否
32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误时	望南社区误时投放点(塘田街垃圾房(党群服务中心)旁)	望岗塘田街2号(嘉禾街党群服务中心附近))	否
33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望岗东胜北街30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东胜北街30号	否
34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百花岭北街22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北社区百花岭北街22号	否
35	望南社区-第一片区	1	公交	望岗望南专线(上胜东街北10巷)	上胜东街北十巷2号	否
36	望北社区-第一片区	1	公交	望北专线(百花岭北街34号)	白云区嘉禾街望北社区百花岭北街34号	否
37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公交	科甲社区(南街站)	科甲社区(南街站)	否

38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1	公交	科甲社区（惠仁站）	科甲社区（惠仁站）	否
39	科甲社区-第一片区		公交	科甲社区（盛研侧站）	科甲社区（盛研侧站）	否

附表2:

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发现一宗扣分	整改期限
	(一)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基础设施	1.道路人工清扫没按作业规范时间完成或保洁不到位、不及时，有散落垃圾	巡查发现散落垃圾面积小于0.5㎡每10宗扣0.4分、大于0.5㎡的每宗扣0.1分,其它的巡查每发现10宗扣0.5分	3小时
		2.有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环卫机械作业不到位，未达到“路见本色”，石脚边或中线有明显积沙，人行道没有清洗		3小时
		3.人行道侧石有明显污迹或排水口有明显污迹及淤塞，人行道砖有杂草		3小时
		4.环卫作业工具未按规定摆放，垃圾收集容器未盖盖子；工具房设置不合理，外观不洁或有破损，内部脏乱有用电、火灾等安全隐患		3小时
		5.安全生产。工人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反光标识，劳保用品不齐全；作业时现场没有摆放安全警示标志		3小时
		6.绿化带、内街巷、农村“四边”有积存垃圾，有卫生死角，有焚烧垃圾现象	巡查每发现1宗扣0.1分	3小时
		7.电线、雨棚上有悬挂垃圾、垃圾堆积的		3小时
		8.道路交通护栏未按时清洗，护栏表面有污迹的		3小时
		9.未按要求落实环卫消杀，未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护具的		3小时
		10.环卫保洁项目（含镇街及村社）承包单位不具备广州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限于项目涉及远途运输业务的）服务许可资质的，每个项目扣10分	每个项目扣1分	
		11.环卫保洁项目（含镇街及村社）总额超过100万的，招标公告发布前未将投标文件或合同签订前未报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核的，每个项目扣1分	每个项目扣1分	
		12.环卫保洁合同未约定保证服务质量的人员数量、设备数量、退出机制、履约保证金等核心条款的	每发现1宗扣0.2分	7天
		13.每周开展一次全域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	未开展的每次扣0.5分	
		14.保洁项目（含发包、自保洁项目）未接入区智慧城管平台接受监管或接入平台项目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合同仍在有效期）	每宗扣0.5分	2天

(二)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及垃圾收集管理	1.果皮箱。箱体外观不洁、破损，果皮箱摆放不规范。果皮箱垃圾收运不及时，垃圾溢至投放口，果皮箱周边不洁有污迹	巡查每发现10宗扣0.5分	3小时
	2.其它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或摆放不规范，外观不洁、破损，摆放不整齐，长时间未清洗。垃圾收运不及时，垃圾外溢，容器周边不洁有污迹		1天
	3.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不规范，无排污设施或污水收集处理措施，无法实现垃圾收运封闭、环保、高效等要求。垃圾点无标识及专人管理等信息。未配备足够的密闭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点有垃圾落地、外溢，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乱堆放，不及时清运等现象		1天
	4.公交站、主次干道及路口未按规定设置果皮箱或设置密度不规范的		1天
(三) 公厕管养	1.不按规定时间开放，有违规收费现象；公厕无专人管理；公厕无公厕铭牌、对外公开牌及监督电话等信息牌，公厕内无张贴管理制度、文明提示	巡查每发现1宗扣0.1分	1天
	2.供水、供电、排水、照明、通风、标牌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厕坑堵塞；墙壁、天花、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残疾人设施等破损；化粪池满溢、堵塞，未及时疏浚清运的		3天
	3.地面湿滑有污垢，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积尘、污迹、乱涂乱画及乱张贴等；厕格内无废纸篓，或废纸篓不定时清理、废纸等落地		3小时
	4.厕所内外工具乱堆放、杂物乱堆放		3小时
	5.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5米范围内卫生脏乱差		3小时
	6.安全生产。工人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佩戴标识；厕内、工人休息室有火灾、用电隐患		1天
(四) 公厕管	7.未按要求落实消毒、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口罩、手套等护具的	巡查每发现1宗扣0.1分	1天
	8.未按要求配置“七小件”及配备厕纸、洗手液的		3小时
	9.未建立健全公厕日常保洁、消杀及粪便清运台账的		3小时
	10.公厕保洁不及时，产生臭气扰民的		1天

养		11.未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和“十洁十无”（“十洁”即屋顶墙壁洁；门、窗纱洁；扶手洁；地面、蹲位、沟槽、便池、尿池洁；出入粪口干净清洁；隔断板墙洁；镜面、洗手盆台、墩布池洁；干手器、挂钩洁；标识牌、灯具、开关洁；厕所内外部环境洁。“十无”即无乱张贴、乱写、乱画、乱刻、熏烫；无蚊蝇、无蛆；无明显臭味；无尿碱污物；无积粪；无灰尘、无蛛网；无纸屑污物；照明灯具无损坏；公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无乱堆放物品）标准		1天
	(五) 车辆管理	1.车辆外观。环卫作业车辆（含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外观不干净整洁，有积灰、有污迹、有油漆脱落、有积存垃圾，标识与市的要求不一致，警告、警示标识缺失	巡查每发现1宗扣0.2分；车辆被市局通报、停卡或被市民投诉的，每宗扣0.2分（包含镇街、村社车辆及其辖内社会化公司车辆）	2天
		2.车辆维护。环卫作业车辆（含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车体有破损，插销、车窗、挡风玻璃、反光镜、车灯、吸嘴、污水箱等装置功能不能正常使用		3天
		3.车辆作业。车辆运输垃圾过程中外挂垃圾；防滴漏装置非工作状态，污水阀、接水槽、料斗盖等非正常工作状态；沿途垃圾漏撒、污水滴漏；进出厂（站）未按要求排放污水，有超载压桶现象。垃圾远途运输车辆压运大型绿化垃圾、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工业垃圾等；厨余垃圾运输车，不密厢，混其他垃圾或杂物，厨余垃圾含水率过高		2天
		4.车辆管理。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无清晰的环卫作业车辆管理台帐，在用机动车辆未实行行车定位记录管理		3天
		5.安全驾驶。环卫作业车辆（含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不按照规定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垃圾处理场（厂）不遵守处理场（厂）管理要求、不服从指挥、冲卡拒检的，市级、区级检查时，故意刁难、冲卡拒检的；紧锁装置非正常工作状态		2天
		6.垃圾收运。司机收运指定区域以外的垃圾		2天
	(六)	1、各镇街及时更新智慧城管平台中垃圾压缩站、垃圾收集房（点）、公厕、环卫作业车辆、辖内环卫保洁市场化等数据情况	每月5日前未进行更新登记申报的每项扣0.2分	
		2.人员排班情况。当天应合理排班人数少于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或核定服务人数）*6/7	每十宗扣0.2分	

	智慧环卫管理	3.人员在线情况。保持人员在线，且当前在线人数少于当前排班人数的 80%	每十宗扣 0.2 分	
		4.环卫作业车辆（含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等）按照约定数量接入区智慧城管平台，并确保GPS在线	非不可抗力原因GPS连续 48 小时掉线，每十宗扣 0.2 分；连续 7 天掉线的，每十宗扣 0.4 分	
		5.每周对冷街冷巷、卫生黑点盲点进行巡查打卡	未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说明	1.整改期限为3小时的工单，考虑到4个镇的实际情况，4个镇的该类工单整改时限为4小时； 2.工单在2小时内完成处置的0.5倍扣分，按期处置的1倍扣分，逾期处置（指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结的）2倍扣分，逾期未回复的（10个工作日内未回复）3倍扣分。回复情况弄虚作假的，5倍扣分。需要重新办理的返工工单，2倍扣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 3.工单申请延期必须在工单到期剩余时间大于20%前提出申请，工单到期时间小于20%时长的不予批准（系统内设定，市容景观和环境卫生类工单最多可申请延期1次）；镇街月度工单申请延期宗数不得超过本镇街月度总工单宗数的5%（以申请通过的工单宗数为准），每超1%扣0.1分（不满1%按1%计算）； 4.作业单位如对工单有异议，确定不属于自身责任的可提出退案申诉（收到工单6小时内，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退案失败每宗扣0.1分，退案不及时每宗扣0.1分； 5.线上退案申诉失败有疑议的可向项目甲方进行线下申诉； 6.根据镇街实际情况，12点—14点期间停止计时； 7.镇街和村社同为项目合同方的情况下，其中镇街扣分上限不超过60分，村社扣分上限不超过40分。			

保洁公司月度工作考核细则

内容	扣罚标准	扣分	得分
扣分项	1.按照《白云区环卫保洁基础标准检查明细》检查标准，每月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自动量化评价分数；		
	2.对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台扣除2分/次；		
	3.对配置的环卫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缺少1名扣除1分/次；		
	4.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保洁公司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每宗问题扣2分；		
	5.市、区级部门转交的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每宗问题扣2分。		
	小计		
	扣罚标准	扣发现宗数	处罚金额（元）
	1.市、区级部门检查发现环卫工人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分拣垃圾的，每宗扣罚200元。		
	2.每日白云区“大环境”卫生常态化巡检发现问题较多，排名前三名，且通报原因属于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每次扣罚 500 元。		
	提供望岗一马路（金铂段）、嘉禾农贸市场双向车辆人行道、地铁站周边（包括不限于地铁站外围、地铁站内派出所停车场）、地铁站对出口袋公园、华英路周边每日冲洗照片，缺一天扣500元。		
	市、区、街级部门检查督办案件拒不整改，每宗扣罚1000元。		
	市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1000元。		
	区暗检发现问题，每个点位发现不达标的，每个点位每1处扣500元。		
	小计		
加分项	加分标准	加表扬次数	抵扣金额（元）
	保洁单位工作受区级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抵扣处罚金额500元。		
计	小		
备注：检查分数低于90分，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即扣减经费=（90-检查分数）*月承包费*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6-03845**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F060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GXZB2026F0604**],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XZB2026F060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嘉禾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嘉禾街市政道路保洁及设施管养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F060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兴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 年 __ 月 __ 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

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